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9.10.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外語學院第4次主管會議通過

110.04.14 109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

1. 外語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並表揚具有優異成就、特殊貢獻且彰顯本院辦學精神之校友，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，特訂定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格：

凡本院各系、所之校友(含畢業及肄業)，在其專業領域至少工作五年以上且表現優異，或對國家、社會、母校及本院有具體公認的貢獻，認同母校、本院及母系，足為楷模者，皆可被推薦為本院傑出校友候選人，惟任職本院之校友不得被推薦。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視同本院傑出校友。

1. 傑出校友獎項分類：
	1. 學術卓越類
	2. 藝能體育類
	3. 工商菁英類
	4. 社會服務及彰顯天主教精神類
	5. 特殊貢獻類
2. 遴選方式：分為推薦、審查與議決三個階段進行之。
3. 推薦方式：

各系、所每年六月份時，填寫輔仁大學外語學院「傑出校友遴選」推薦表(如附件)，經系、所會議通過，各系、所以推薦一名為限。

1. 遴選委員會組織：

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副院長、各系主任、所長，為當然委員。

1. 遴選程序：

遴選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決議，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。

1. 遴選名額：

本院傑出校友每學年選拔一次，每次遴選一至三名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狀況增加若干名額或從缺。

1. 表揚方式：

本院傑出校友遴選後於每年校慶期間頒發傑出校友獎座及證書，並將其傑出事蹟刊登於本院網頁。

1. 當選人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，若欲放棄本院傑出校友資格，得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。
2. 凡該學年度未得選之候選人，推薦單位(各系、所)可於次年重新推薦參選。
3.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輔仁大學外語學院「傑出校友遴選」推薦表**

**附件**

填表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出生 日期 |  　年　月　日 | 照 片(或電子檔)供公告使用 |
| 護照英文名 |  |
| 甄選傑出校友獎項分類 |  □ 學術卓越類 □ 藝能體育類 □ 工商菁英類  □ 社會服務及彰顯天主教精神類 □ 本校特殊貢獻類 |
| 聯絡地址 | 公司： |
| 住家： |
| 聯絡電話 | 公司： 住家： 傳真： |
|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 SKYPE： |
| 學籍資料 |  輔仁大學 學系(所) 年 入學 學系(所) 年 □ 畢業 □ 肄業 □ 結業  |
| 學 歷 | （表格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）ex.1970-1974 輔仁大學xx學系畢業 |
| 經 歷 | （表格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）ex.1980-1985 某某公司 總經理2010~ 某某基金會 顧問 |
| 現任職務 | （表格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） |
| 傑出事蹟 | （為有利資料統整，請務必採標題條列式。詳細說明與相關圖文資料，建議另紙書寫） |
| 電子附件 |  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 候選人附件資料  候選人照片電子檔 |
| 推薦單位 （章戳） |  | 院級單位（章戳） |  |

說明：

一、具體傑出事蹟欄請詳細說明。

二、請將本表逕送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˙輔仁大學外語學院LA115辦公室，外語學院「傑出校友遴選」業務承辦人收。